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冊	四 號	三 架	一 函	政 治 類	漢 書 門
--------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戶律
倉庫

八



清律彙纂卷八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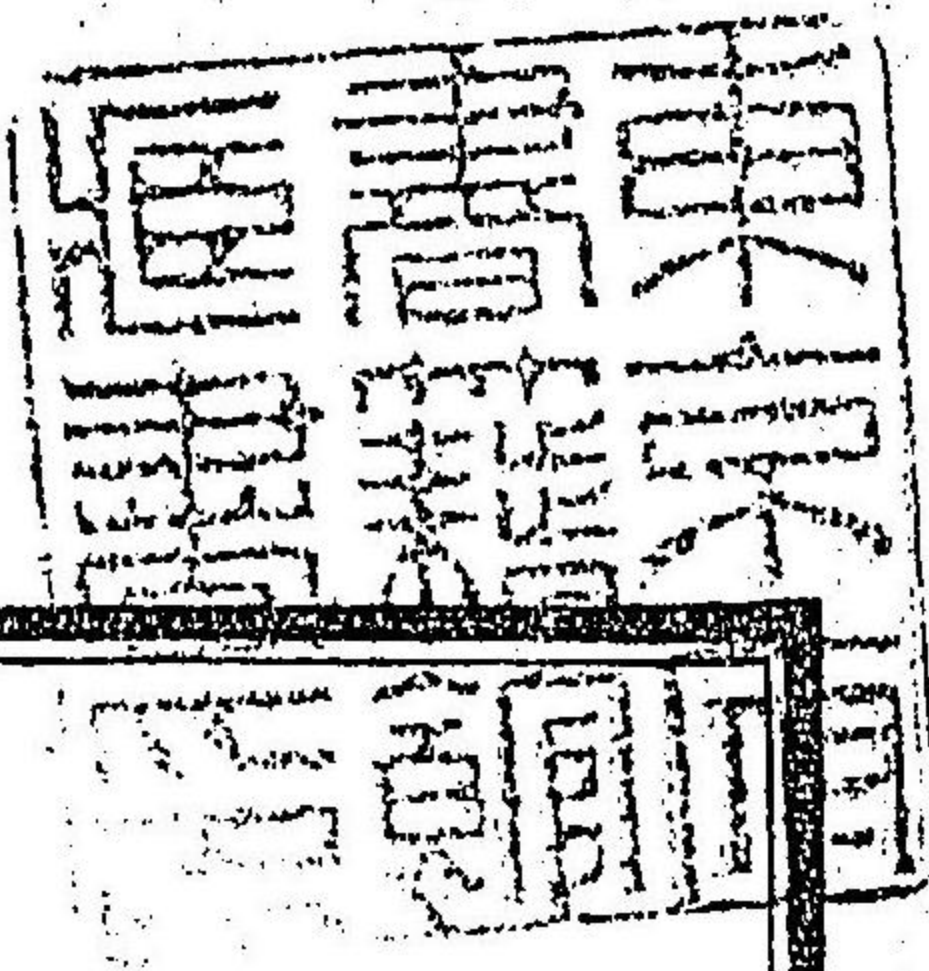
明治八年文部省交付

錢法

收糧違限

- 多收稅糧斛面
- 攬納稅糧
-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 私借官物
- 庫秤雇役侵欺
- 錢糧互相覺察
-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 虛出通關硃鈔
- 私借錢糧
- 那移出納
- 冒支官糧
-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前代倉庫之事皆附於戶律
 不別立名或曰廩庫至梁定
 為倉庫相沿至今司農所掌
 糧賦為重故立法加詳

私鑄等俱在詐偽律內此條所
 言者禁阻滯收廢銅二事耳
 輯註奸人不增減錢價但高擡
 物價即是減錢價低估物價即
 是增錢價因致錢法阻滯也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八

武林沈書城緬南甫輯

戶律

倉庫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
 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
 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
 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
 從民便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

互見各條

私鑄其邊

見私鑄銅

錢

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蓄銅器除

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

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

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

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

官者答四十。

此專為通行制錢而言也制錢俱遵議定數目與用銀相準貨物交易依昂不平錢法阻滯者杖六十○軍民除應用器物外其餘廢銅交官給價私賣收匿各答四十

條例

欠

MISSISSING

或非採易銅筋之貨。嚴拿究處。
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
出口地方。該洋地方官。立速章
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洋官辦。
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
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
扣剋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
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
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一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

銀兩如課長爐戶有尅扣分肥
侵吞入已情弊審究確實即照
常人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
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
該管之員實力督查倘該管各
員徇隱不究察出即行指名題
參

互見各條

推徵稅糧

用小枋朝

柳夜放見

囚應禁而

不禁

錢糧不取

本色見軍

出通關稅

鈔

里長催辦

錢糧見禁

革主保單

長

輯註如州縣應徵一萬石未足
一十石是一分里長應催一百
石未足一十石是一分人戶應納
十石未足一石是一分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
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十月
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
早收去歲豫先收受者不拘此
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
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
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
糧人戶各以上稅十分為率一分
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

倉熟書吏
收糧侵蝕
折銀分別
治罪見庫
秤產役後
欺

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者。里長受財。而容者。計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入分別受。輕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此定下官民違誤。緝限之罪也。凡輸納稅糧。自有定限。若違限不足者。官吏里長欠糧。人戶皆有。不合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額。里長合算。一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年應納之數。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滿杖。若官吏里長受財容欠。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至人戶里長違限一年以上者。滿杖。官吏照例擬斷。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

生監完糧
分別上中
下戶限期
見多徵稅
糧斛面
革後全完
開復見向
前
官司通令
欠戶誣指

平人代納
見獄因誣
指平人

革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一運辦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

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旂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

掛欠。即革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辦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辦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

盜賣行月
糧米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辦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着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叙。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

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着本管官辦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拿革役

蠲免錢糧已輸者准作次年正賦見檢踏災傷田糧

宗室抗糧見欺隱田糧

追比如上司有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參無論文武卿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互見各條

附餘錢糧

正收足數

見附餘錢

糧私下補

數

收支官物

不依原到

次序見收

支留難

輯註附餘即多收之斛面猶羨餘也時零所積附於正糧而得之故曰附餘見非額外派徵也蓋主守收糧恐有折耗因於斛面多收以免支銷賠累非侵民利已之代故其罪輕既入倉而私取即監守盜矣若未入倉而即入已及於正額之外另有需索則當酌擬詐欺求索苛歛等律不在此限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

主守官役

收受稅糧聽令納戶

親自行概

平斛交收作平數

平收者支銷

依例准除折耗若

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

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

以所多附餘糧數計贓重

六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倉者言如入已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論主不知者不坐

官吏增減

斛斗見

造斛斗秤

尺

奏准免追

錢糧安進

見詐傳詔

肯

拆封多出平餘係因花戶零星交納間或有重今釐及至盤查則係併封彈免致有餘平並非魚賊加耗亦非因公科歛原衆革職之案准其開復乾隆二年湖北案

輯註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臨官者與光棍等皆是不應入倉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

此申嚴各倉主守不得於正數之外多收稅糧也概者平斛之具凡收受稅糧應聽納戶親自行概但與斛面平準即交倉收納作為正數支銷則不應虧納戶矣其支銷之時例應除耗者仍准除折耗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概而錫斛以過求其實淋尖以過求其滿以及斛面浮多者俱杖六十若以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滿杖以未入已也官吏知情不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之人跟官伴當人等。雖隨從入倉亦不得中推。行概打攪欺陵。挾制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陵行兇。問關毆挾詐財物。問詐欺恐嚇求索等罪。

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儘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一社倉損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款借

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

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輯註此條須重着本戶應納字
若公差人領解便欺即監守盜
矣他人盜去即帶入盜矣

集註雖是應納官物然未送官
收黨則未純乎官也雖是本戶
財物然已給文送還則非純乎
私也故隱匿費用准竊盜論不
作侵欺論也

若差委押解錢糧官物之人於
倉庫領出後有隱匿等情以監
守自盜論如後轉解官物條是
也收管他人應納錢糧未入倉
庫若有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如
後守掌有官財物條是也此則
出於本戶非從倉庫領出且盜
自納之物亦與盜他人者有間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
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
運銅鐵及應運入官之物已給
之類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或詐
作盜賊損失欺罔收官司者並
計所虧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
杖一百流
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
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罪各留職候若受財故
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便
匿者仍依此
律准竊盜

故准竊盜免刺

集解云如相驗無主屍身將遺
存銀物入已者依隱匿官物論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
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
差安役沿聞替查如剝船回空

此言人戶自納稅物而有欺
詐也註云已給文送還謂如
納糧經官盤驗課物經官估
稱合本戶運赴倉庫而於途
次隱匿費用或詐作損失者
計所虧欠數為賊准竊盜論
罪止滿流免刺不以監守盜論
者以其出於本戶非從倉庫
起解之物也官吏知隱匿費
用詐妄之情而不舉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
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按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
經紀賠補若船底按出有米藏
匿即將摯欠之米令船戶代役
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
經紀一併責懲

攬納稅糧

凡攬納人稅糧者杖六十着落本
赴倉攬納足再於犯人名下

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
主守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

罰一半○其小戶畸田零丁
以成米麥因便轉數於水納糧

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
料費用以誣騙論若侵欺以監
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此言下包攬別戶稅糧代納以
取利也凡民戶稅糧應本戶

集註攬納之弊於民未免多取
於官未免後輸均屬有罪故杖
六十

緝註攬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
侵蝕費用納不足數或指稱雜
費名色額外多科或拿侵入已
並計贓分別科罪

失察包攬錢糧罰俸一年

互見各條
把持行市
市廛門

自行交納。若包攬代納。杖六十。令照原攬糧數。赴倉納。不足。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謂提調官吏。主守謂官攬斗級。若身自攬。除納足。追罰之外。又加罪二等。杖八十。○其小戶畸零。米交於本里糧戶附納者。勿論。

條例

一凡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集註攬納花費雖至千兩止。引此例不可引倉庫例。此是包攬與監守不同。

集註若坳攬將草束賣費至二百兩。過三個月不完。亦引此條例充軍。

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坳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擊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輯註、凡收受錢糧、足備全交、與
 經營之人、出給印單、為照、謂之
 通關、即長單也、如今州縣徵收
 漕米、交兌領運官、則出給通關
 運官、運丁、運交、通倉、經管官亦
 出給長單是也、逐時逐日、零星
 截收、則出給印票、為照、謂之、硃
 鈔、如今州縣征收、銀米、納戶完
 過、幾何、給與串票、州縣起解、幾
 何、經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

輯註、有司提調、即州縣印官也、
 錢糧等物、皆由州縣、徵辦、如交
 兌漕米、則領運官為監臨、運丁
 為主守、如起解地丁、則布政司
 為監臨、庫官庫吏為主守、至於
 州縣徵收、則州縣官為監臨、庫
 吏倉書為主守也、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
 原數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
 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發者計
 所虛出之數併贓各犯皆以
 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
 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主守
 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
 論併受財者計已贓以枉法從

輯註、皆字、指監臨主守有司提
 調官吏、不分首從言、

輯註、虛出通關者、計所出之虛數
 為贓、折收財物者、計所收之實
 數為贓、

輯註、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戶
 和同折與也、若倚勢用強逼勒
 納戶不得已而折與者、止坐監
 守、納戶不坐、

輯註、未足而出、全完之通關、故
 為虛出、此折收財物、非不足也、
 而亦謂之虛出者、當納本色、今
 收折色、則本色已無、即虛出也、
 折收財物、直謂之贓者、誅其折
 收之心、明是漁利之計、故即為
 贓、監守折收之財物、出於納戶、

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
 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
 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
 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
 其贓還主。○通同僚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及不
 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此言倉庫錢糧宜按實數也、
 凡解運錢糧等物、監臨主守
 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
 與有司官吏、以為照驗、若錢
 糧等物、收受不足、而監臨主
 守、通同、官吏、虛出、納足、通關、

而有知不知之分者如監守詐稱有例諭令折收納戶被其欺誑雖與財物實不知其所收之情也監守自盜并贓論罪若納戶只照本戶折與之數計贓減二等

計所虛出之數并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本虧欠不足而監臨提調官扶同捏完申報亦如監守自盜之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應徵本色錢糧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而虛出本色硃鈔者計折收之財物為贓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明知監守折收情弊者減監守罪二等免刺原與折收財物入官不知者不坐財物還主仍追納本色○同僚知其虛出通關硃鈔及扶同申報折收財物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若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止依失覺察科斷

條例

互見各條
分別侵那
監禁看守
具囚應禁
而不禁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着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

倉庫
虛出通關硃鈔

俱着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着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竟揭部院。

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着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及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着落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

支銷倉糧
准除折耗
見多收稅
糧冊面
虧空捏稱
民欠見那
移出納
民欠捏報
全完見和
借錢糧

省有總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
總督者。巡撫盤查。其總督有管
轄兩三省者。或隔一二年。或隔
三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
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
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徇
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
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
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
揭送各部院。奏聞。嚴加議處。責

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
府徇隱。應着落獨賠之項。將徇
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縣虧
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
於本犯名下儘數着落嚴追。一
年限內全完。除侵欺入己。本犯
不准減等外。若係那移之項。至
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
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

欠帶在案
不得株連
見隱贖入
官家產

開復其狗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帶將未完銀米等項着落狗隱之知府獨賠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

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着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着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

侵盜那移
限內全完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
贓罰不當等條

分賠漕項
見收糧違
限

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俱照
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
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
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
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
將未完銀米等項着落不行揭
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
入於無着項下完結。其知府分
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
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

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
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
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
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
着落追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
者令狗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

州縣交代
虧空各例

見那殺出

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
參於舊官名下着追。如已經後
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
小着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
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
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督察仍
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
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
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
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
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
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并出
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
移抵飾。據實揭參。該管上司扶
同狗隱。照例參處。其知府有經
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
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
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

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已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浥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

據實彙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互見各條
 中物故須正收作數正收者謂
 開明附餘若干同正項收存也
 附餘者正數之外所餘也虧折
 者正數之內所少也事故虧折
 雖非侵盜例應監守之人賠還
 若若銷去附餘補苴虧折是即
 侵盜附餘矣故直科監守自盜
 附餘不入
 已坐贓論
 輯註此言計贓不言併贓者以
 罪在監守一項人耳若有同犯
 者亦不令首從併贓科之蓋併
 贓論罪乃監守自盜之本法也
 見多收稅
 糧斛面

輯註附餘雖非正數亦係倉庫
 中物故須正收作數正收者謂
 開明附餘若干同正項收存也
 附餘者正數之外所餘也虧折
 者正數之內所少也事故虧折
 雖非侵盜例應監守之人賠還
 若若銷去附餘補苴虧折是即
 侵盜附餘矣故直科監守自盜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
 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案正收
 簿內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
 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
 折之數贖官作弊者不分並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折追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
 完者不許令附簿寄庫若有
 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

輯註盜內府財物曰晉斬此無
 晉字蓋論盜必分首從而此則
 止坐將出之人無首從之別也
 示掌云正數支盡而外有多餘
 者為附餘如秤頭斛面之類是
 也如以盈餘私補別項虧折方
 與此律相合若以本款之盈餘
 買本款之物如羅出陳穀儘銀
 買補新穀並非借補別款即不
 得援引此律

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
 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斬雜犯
 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撿者杖
 一百金帛等物
 此言附餘錢糧不當私補虧
 折也附餘謂收支已盡而餘
 存者如秤頭斛面多餘之數
 正收作數謂與正數一同支
 銷非以附餘充正收之數也
 凡內外各衙門及各倉庫錢
 糧支放之外若有附餘均係
 官物須明白立案正收作數
 支銷若監臨主守將附餘錢
 糧私補別項虧折之數贖官
 作弊並計所私補之數為贓
 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

虧折之數，追徵還官。○各處解交內府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附簿寄庫，俟來日交收，不許帶出，如封解之數，或有餘剩，本庫當明立文案，平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查。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額外餘剩金帛等物，帶出外者，不分多少，即擬斬，准徒守門官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金帛等還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者，雖有文字，

並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

庫錢糧論，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物者，罪亦如之，

此言在官錢糧，不得私相借用也，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

互見各條

未及期預給俸祿是此自用借人，不在此限也。

出納官物

有違，輯註私字，貫自借與借人言，要看私借字，若因公借用，則那移

將肥官馬出納矣

偷賣別家

交瘦馬見

私賣戰馬

輯註曰：錢糧所以別於下條之官物也。曰：係官錢糧，所以別於不係官錢糧者也。倉庫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官錢糧之此自用借人，不在此限也。輯註私字，貫自借與借人言，要看私借字，若因公借用，則那移將肥官馬出納矣。偷賣別家交瘦馬見私賣戰馬。輯註凡倉庫必有監守，非監守之人借者，必由監守借與，故註曰：監守坐以自盜，或有非監守之人借與者，如監守之親戚家人之類，故又註曰：非監守止以常人盜也。

清律例彙纂

卷八 倉庫

私借錢糧

二百四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交河縣知縣王謀文將協撥出借之米糧自盜賣照設盜錢糧例擬斬新橋司巡檢楊永年明知盜賣之米既不報稟阻又希圖價賤承買一百石照監中自盜一百兩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金帛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為官物矣凡監臨主守將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私借與人雖有文約等類總為欺罔營私故以監守自盜論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以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與私借無異亦分別監守常人科罪已物入官所借所換之物還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着落家產還完旂員交與該

旂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并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着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

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

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發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

借領社穀
分別收息
免息見多
收稅糧斛
面

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
人照圖賴誣板治罪。地方有司
聽從開抵妄拿無辜。追比者照
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
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
端將親族濫行着落。追賠例問
擬該官。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田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
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

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
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
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
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
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
參。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
數。如有違例開銷。着落擅動濫
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為數
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

倉庫

私借錢糧

二十七

公損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
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
罪。

互見各條

朝註借用錢糧。即償還。已非原
物。借用官物。猶得以原物還官。
見私借錢糧。故不令監守。與否。一概同論。與
借用錢糧之罪。輕重迥異。即其
損失亦止。以毀失律論也。

私借乘輿

輿註坐。賊減二等。六十兩杖八
十。若減至杖六十。始重。於答五
十。坐贓。本律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今減二等。故註曰。罪止杖八
十。徒二年也。

私借官畜

輅註。私借官車。船。律亦答五十。
與此同。但車船等物。可計雇賃
之錢。而衣服等類。難論雇賃之
數。故以木價為贓。計雇賃則加
一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於
輕重之間。其義甚微也。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糧
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
日。各計借坐。賊論減二等。罪止
十徒二年。各。若有損失者。依毀
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毀損
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
者。減乘毀之罪三等。杖
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此言官物不得私自借用也。
監臨主守。將官物。如衣服什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糧
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
日。各計借坐。賊論減二等。罪止
十徒二年。各。若有損失者。依毀
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毀損
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
者。減乘毀之罪三等。杖
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此言官物不得私自借用也。
監臨主守。將官物。如衣服什

物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者。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並追原物。還官。若有損失者。各依毀失官物律。分別治罪。追贓。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勘合。以行。移充典守者。若照。勘合。自合。依奉。出納。若

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

所那。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

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票。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

及倉庫。俱標。不俟勘合。或已奉

轉註。不給勘合。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雖給勘合。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文案勘合。應合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若不立案。則雖有勘合。必係虛用。半印無以爲符合之徵。未奉勘合。則款項未定。不附簿籍。則數目無稽。均違定制。故其罪同也。

因公那用。本無革職。餘罪免贖。見五刑。此條專指那移刑律監守自盜條。係侵那並發。從重科斷。

輯註出征鎮守關係軍機事宜
緊要經過應付非比常額有二
定數目可以先給勘合者恐各
衙門不即應付故著此律

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
放之贓准監守自盜論 ○其
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
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
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此嚴收放錢糧以杜詐冒也
半印謂勘合與文案合用
印者權帖謂權宜給發之票
帖而無印信者凡各衙門應
收應支錢糧等者先立文案
又填半印勘合給與監臨主
守之人使照項收放是為正
收正支若監守不依勘合所

開而移收放雖未入已而
出納不明並計所移之數
為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滿
流免刺 ○若官吏不給半印
勘合但出權宜票帖或雖給
勘合不明立文案即行支放
及倉庫典守不依勘合或雖
奉勘合不附簿籍放支者
亦論如那移之罪 ○其過出
征及鎮守軍馬經過去處需
用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應付將所支之數開申上司
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
六十以事屬緊要雖未奉有
正支勘合應通
一時之權宜也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

虧空入已

那移者如林辨別項公事而將此項錢糧那移出納還充公用也若自己借用庫銀則係侵盜

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呈審實以通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

完贖不准

減等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完贖減免

又犯贖加

一等見同

前

坐贖不枉

法贖限內

全完分別

減免見官

吏受賄

侵挪錢糧

分別監追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因公那用庫項捏造民欠照侵盜擬斬雖參後完贖不准未減盤庫時該上司授意掩飾依教誣犯法例同罪至死不減等乾隆四十八年立律案

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

照侵盜擬
罪之犯遇
赦奏請見
赦前斷罪
不當
侵耶虧空
分別限完
令賠各例
見軍出通
關礙鈔

之數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察時。一面於任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家產
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
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
交部照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
年追賠拖欠各項銀兩。以一年
為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
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

欠帑人員查追籍改各例。察者
隱購入官家產給沒贓物擬斷
贓罰不當等條

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
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
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
者。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
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
一並嚴比。此三限內止完一限
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
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能
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
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

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
 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
 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
 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
 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
 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旂該
 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
 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
 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
 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

家產盡絕
 取結請給
 見隱瞞入
 官家產
 欠格產盡
 不得株連
 見同前

行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
 放免罪財產給還倘三限俱不
 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
 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
 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
 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
 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
 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
 者即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

交盤倉穀應碾試者於倉面中間倉底三處各取一股和勻量定一石磨碾得米五斗即是好穀如碾米有餘不便將穀申案半米粗米穀頭概作正米授受不准折筭

銀五錢定罪。麥豆青稞係等雜糧並同。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

交代倉殿毀爛見損壞倉庫財物

因倉穀霉變私行糶賣匿不具詳雖無侵收入已情事但於交卸離任時既不買穀還倉又不催繳穀價移交後任即屬監守自盜乾隆四十八年廣西案

別治罪。其有倉殿州縣倘因循怠玩於參漏處既不粘補應益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

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
 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
 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
 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
 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
 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倘州
 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
 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
 不實及督撫不該實題報希圖
 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參州縣照

州縣交代限兩個月倉穀二萬
 五千石以上展限半個月五萬
 石以上展限一個月錢糧五萬
 兩以上展限半個月十萬兩以
 上展限一個月十五萬兩以上
 展限四十五日
 倉穀展限之外不得再將錢糧
 展限
 一人而有兩任交代展限一個
 月
 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照例議
 處再限兩個月如不結照易結
 不結例革職

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
 狗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
 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
 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
 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
 員及該管府州長憲分賠因而
 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
 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
 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

交代、不扣封印日期

州縣交代、委員監盤、職名一體
報部、乾隆五十年例

知府、交代、限二個月

出結後、米
殺奪變者
落賠補見
虛出通關
殊鈔

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
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
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
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
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
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
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
治以贍狗私受之罪。其揭報之
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
補省分該管工司。因前揭報之

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
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
該管工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
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
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
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
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邑糶
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
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

販賣倉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冰買食穀
見出納官
物有違

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案，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有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案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人。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另限

私借文冊
不抵虧空
見私借錢
糧
違例開銷
錢糧派屬
公捐今賠
見同前

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參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受違

限。處分。摘款先揭。預為三。叅五。叅。地。步。轉。輾。延。挨。者。即。將。該。員。着。落。賠。補。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叅。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辨。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着。落。代。賠。之。項。若。

知府不揭
那移見庫
出通關硃
鈔
分賠潛項
見波羅蓮
限

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察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題察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狗庇例議處

庫秤雇役侵欺

輯註侵欺有監守盜倉穀律借貸有私借錢糧官物律移易有抵換官物律各條言主守之罪已備矣本條特論受雇代役之人恐以其非真正主守之人而致縱其使借移易之罪故又著此律也

解官解杖 侵欺見轉輯註後有錢糧互相覺察條以同為主守故有失察之罪此雇主不知情不坐者以既雇人代役則已不在倉庫不得科以失察也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之人即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雇役者以所盜申報贖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此嚴別雇役侵盜之弊也前數條已詳正役之罪錄倉庫

中、庫秤斗級、各有經制定額、收放時、不敷使用、故有雇役、受雇人、既已任事、即與正役、無異、若有侵欺、借貸、移易等、情、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有侵借、移易之、情、而分贓者、罪亦如之、其知、侵欺等情、雖不分贓、而扶同、隱瞞、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滿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貪泚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

乾隆五十年湖北崇倉書印監守不收高升因花戶距縣遠情願在城買交輜乘機每石索折錢八錢買穀交倉共得錢十二文又代黃熟成買穀六石交倉剩錢一千二百文計其入己之贓已在千兩以上卹高升合依盜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處侵蝕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護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輯註本軍見在不與通知或差違不在及有疾病他故不到而本管官吏冒名支取者皆是

輯註若非本管而冒支及他軍或常人頂名冒支者當以詐欺官取財律科之若本軍親屬冒支則依親屬相詐欺律

輯註若對減軍糧依官物當給付與人若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

輯註若竊入糧票冒支者依竊盜若買籌票下倉支糧問不應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

所冒贓准竊盜論取之於官也

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

行扣除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

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此禁頂冒軍名而支領糧餉也管軍官吏冒支本管之軍

糧入已者是所支雖係官物而猶取之於軍也故准竊盜論

免刺若軍已逃故缺伍不扣除而頂名冒支是陰取在官

之糧也以其非管糧官吏故以常人盜官糧論至承委放支而擅自冒領是侵蝕在官之糧也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

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

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

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

移出納及廩出通關本律其斗

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此總承以上諸條言監守之責相同當互相稽核也凡倉

輯註此通承上諸條之事而申明監守之責皆得互相覺察則彼此相糾俱知顧忌而不敢輕犯所以杜奸弊也

輯註侵欺與盜用情同而跡異盜用者錢糧貯於倉庫監守之人乘隙而偷盜入已也侵欺者錢糧在已守掌而侵蝕欺騙也故盜用直糾監守自盜而侵欺則以監守自盜論不直謂之盜也

輯註不舉是知而徇隱故縱則見而不問

輯註不舉故縱係私罪應罷職後失覺察係公罪應留職役見

下條註

庫務場官吏有監臨之責攢
典攔頭庫子斗級係主守之
人皆得互相覺察若知官錢
糧有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
庫而不舉及知情故縱者雖
非入已實屬同奸並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無通同之
弊而失察者減犯人三等罪
止杖一百○上節皆實在將
倉庫錢糧出外故失察有罪
若將錢糧虛立文卷而移
出納及收受不足而虛出通
關則官吏於文卷中作弊非
攢攔等之所得覺察故不知
坐不

輯註此條乃倉庫被盜監守人
之通例也

輯註此盜者皆係常人盜也若
監守之人盜者自有前互相覺
察律

互見各條
輯註前條失覺察者減三等此
擅開印記直更不覺者亦減三等准其法
封條見守也至把守之人不覺止減二等
支錢糧及其不搜檢而被盜疎忽更甚
擅開官封也

常人盜倉示掌云不覺被盜係公罪杖一
庫錢糧賊百降四級調用註謂仍留職役
盜門俟考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
人不撻檢者笞二十因不撻檢
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
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
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
級庫子非正直不覺盜者減五
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
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
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

失鞘令賠
治罪各例
見轉解官
物

不舉與此故縱皆
係私罪各職役
此言倉庫防範之宜嚴也凡
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
撥檢者管二十因不撥檢以
致其人盜物出而不覺者減
盜罪二等若夜間直更之人
不覺被盜者減盜罪三等凡
在倉庫直宿之官攢斗級庫
子不覺被盜者減盜罪五等
並罪止杖一百其把守直更
直宿諸人知其為盜而故縱
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
強盜行劫非力所能禦故得
論勿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

輯註被盜二三次者非必皆一
盜劫庫項十兩以上謂倉庫被盜至二
本員身故次則疎忽已極雖係竊盜亦即
分賠見給奏請降調也不及前數謂不及
沒贓物一千兩以上與不至二三次也
乘機侵盜見損壞倉庫財物非專指一十兩以上也

上一個月不獲經管該辦并巡
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參
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
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議處
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
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贓獲
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攀平人
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
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戩袋挖越倉

牆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
照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
戶旂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
披甲當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
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
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
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即
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旂人

鞭一百係民杖一百。

集註相沿交割之物如附餘及犯禁不應變賣贓罰之類相傳守掌非係經收應支之物也
集註主典兼官吏言原封官司原用印封之衙門不拘封記之原官也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

不得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

文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離職役斗庫其有應合相沿交

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

見數不得指撥指庫交割違者

各杖一百○若倉庫官物有印

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

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

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此言錢糧收支交割宜明而封貯亦宜詳慎也倉庫官攢斗庫役滿雖得更換而所收錢糧官物速難見數并令守侯支放盡絕並無短少方許各離職役若非經收支放錢糧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候官吏盤點見數交與替代之人接官不得指撥指庫私相交割恐有侵盜那借換等弊也違者各杖一百各字指提調官吏經收支代官攢人等也○若收管一應官物有印封記者其主守之人若不請原封官驗視而擅開者杖六十亦所以防侵盜抵換之意也

集註坐贓論者以錢糧不保已雇買非充私用故輕之也若官司自己買物減人價值則計餘利為贓准枉法不枉法論在求索借貸律內

輯註不即給價但遲給非不給也先期給價但預給非多給也即計以為贓與虧欠多餘者同論一遲給一先給均屬非法也輯註其出納過錢糧並改正多餘之價預給之律各還官虧欠之價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之類及有司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實者計通上虧欠實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減不以實各有虧欠及多餘物及雇買給價增不以實各有之價並計所虧多餘之利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

在籍領憑佐雜於司庫酌借養廉知照任所循照在部借支之例扣抵乾隆二十四年例

耗羨儘數解司各官養廉由司給領乾隆五十年例

三年贓分 ○若應給俸祿未及還官給主

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 ○其監

臨官吏 統上 知而不舉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此言出納倉庫官物各有額例也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挨陳先終而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穀疋不收堅實而收純薄之物類和雇以工役言和買以貨言不即給價若給價而或增或減不如雇買時值實數也浮於實價為多餘不及實價為虧欠虧欠多餘通一節而言以虧欠多餘之數為贓坐贓論罪止滿徒 ○若應給

互見各條
穀價昂貴
報部展限
買補見那
移出納
販賣平糶
米石見市
司評物價

採買部沙
物料見賦
役不均
差辦貨物
需索見犯
持行市

俸祿各有一定期應月給者須
在本月之內應季給者須在
本季之內未及期而預先給
發亦計數坐贓論罪○官吏
若明知主守倉庫之人有以
上諸弊而不舉各與同罪不
知者
不坐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
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
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
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
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

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
短給價值強派強掣民力運送
者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
姓行業或重利放債以為生息
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
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
交部議處

輯註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得謂
留難刁蹬矣如物不中度而不
收期尚未至而不給與公務冗
併而不暇收給者俱不在此限
輯註無故而留難刁蹬必非無
因若有需索受賄情弊當從重
論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

故二字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

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

難者不放論罪亦如之○若領

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

依原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此禁收支遲延以杜需索免
守候也凡收受支給官物或
因物不合式或數目不符必
符估計核算自不得下稍為

遲留若官吏無故延候是有
意刁蹬故計日定罪一日答
五十三日加等至十九日之
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
門人無故留難與官吏刁
之情同故罪亦如之○若領
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
不依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

豫期行文八倉監督早開倉門

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

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

照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

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

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制給批

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

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

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

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

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

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

重論。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

內將米起完。如起米違限。以致

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

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

部治罪。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

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閘。措執

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攬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

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_下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

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

分數提調官吏_{及估計}人匠各

答四十着落均賠還官_{官有侵}

守盜知情通同故_不

此杜_杜侵損而禁_禁監收也諸色

課程如_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

之類變賣貨物_如一應入官

數提調官吏及人匠各答四

十仍令均賠補足_如有侵欺以監守盜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

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

壞者計所損壞之物_價坐贓論

罪止_杖一_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

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_{若倉}

失火自依_本律盜賊_分強劫奪

杖八十徒二年盜賊_竊劫奪

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

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

監臨主守_吏若將侵欺借貸那

互見各條

輯註主守指攢攤斗庫等役不

修理倉庫及監臨者以收掌看守之責非

營造門其所親也

起運官物

有損失是

轉解官物

倉庫不許輯註失火延燒是別處失火延

燃火見失燒及倉庫也

火

集註盜賊註令強竊謂強則依

在外失火此律竊則自有不覺被盜律

延燒減三

等見同前集註按輯註謂觀乘其字義必

此而為侵那，皆一律問擬，不必強為分別。

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責重主守之人。謹收貯而嚴欺詐也。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若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火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非主守之過也。委官勘實。有願跡。可據者。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平時有侵欺

借債那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而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籍冊掌於官吏。故捏換之罪。不及攢攔等主守之人。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狗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

倉廩滲漏
致米穀霉
變革職勒
賠見那移
出納

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互見各條

官收官解

物料借端

擾累見賦

役不均

內庫交納

餘剩不許

帶出見附

餘錢糧和

下補數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僉定。長

碎被水火
盜賊劫掠
見損壞倉
庫財物

在寄代領
因而損失
見承差轉
雇寄人 集註若有侵欺者二句不必承
水火盜賊言縱有乘此而侵欺
亦止問侵欺之罪故註曰不論
有無失損事故也

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
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
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
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
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
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
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
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
損失事故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
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
而違者律杖一百。

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
餘利
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此言解運各有專司禁推諉
而謹交納也州縣起解錢帛
軍需軍器等物解府府解司
司解部若本府不收勒令解
司布政司不收勒令解部均
為謬發下屬止官首領吏典
各杖八十然此皆就暫時差
違者言若原倉長解人戶不
用此律○起運官物之長解
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
有損失者坐贓論均令賠還
若遭水火盜賊事出不測赴
所在官司申告委勘覆實免
罪不賠若有侵欺計入已之
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
官物人不運本色而輒齎財

押運押解係知縣以上等官并
伴送貢使來京之同知通判引
見已滿三年者督撫會驗考語
備咨帶領引見

鹽船失風
失水見鹽
法

旗丁棄船
脫逃見從
征守備官
軍興

條例

一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償各官
及泮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
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
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
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
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
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

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亦計所得之餘利為贓以監
守自
盜論

監守自盜
漕糧見監
守自盜者
庫錢糧

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
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
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
贖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
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
充軍沿途催償及泮池文武各
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還出保結
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還行
題豁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
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折軍挾告
詐財見越

糧船抵通
起水違限
及勒指票
索見取支
留難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
月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
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
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折軍人等犯該人命
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
折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
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
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

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
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
頭違限一次答五十二次杖六
十三次杖七十每二次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
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
處設有非常風阻水凍淺滯俱
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汴不照撥定兵
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

運辦所丁
掛欠糧米
見水糧運
限

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
參將該汛岸兼將辦照少撥解
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
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辦出有
米色結狀者虧折之米着落該
幫所丁賠補運辦未經出有結
狀者着落縣幫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辦正丁雇覓頭船水手
俱開明姓名籍貫各給腰牌令

糧船雇覓
短絳棍徒
勒價乘駁
見把持行
市
糧道會同
近邊充單

乾隆二十六年部覆漕督楊
各省糧船所丁頭船水手
人等如有本身工價領足
脫逃者通行各幫及原籍並沿
途地方官嚴行查緝獲日解交
糧道會同臬司審部明確俱發
近邊充單

私鹽開關
罰關見鹽
法
刑部藏匿
運京糧米
見隱匿粟
用稅糧課
贖

詐匿課稅
見同前

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
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
事十船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
途稽查倘有生事者會同地方
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
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
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
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
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
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

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警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并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船戶偷竊官銀。照常入盜倉庫。錢糧科罪。乾隆二十一年並錄。

乾隆四十八年。雲南委員趙州。知州彭煥。領運銅餉。短少。雖無侵蝕。盜賣情弊。但管解不。慎。屢遭沈瀆。零星拋散。又將沈銅。率報全獲。並不實力打撈。以致虧短數多。將該知州。照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坐贓論。杖一百。徒三年。

一委解銅餉。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逸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

解官失職革職銀兩令與地方
官分賠獲賊之日帶革職之案
赴原省効力不准食俸四年無
過開復

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
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
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
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
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
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
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
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着落解
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
着差委之上司賠補

解餉失期地方官革職留任
差之員降一級同城知府住俸
俱限一年緝拿總督及道員分
別罰俸限滿不獲地方官革任
僉差之員及同城知府降一級
調用

失期之地方官限內全獲亦不
准開復將革職留任之案改照
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乾隆
三十四年例

糧船准帶
土宜額數
見衆官蓄
產車船附
私物
糧船不許
附搭客貨

一解餉失期地方文員分賠一半
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
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
着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
處分免其分賠
一薊運甲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
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
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攙和
情弊將舖戶丁舵均加號一個
月杖一百其已經攙和者將丁

見同前

頭幫軍伍
孤歛陋規
見詐欺官
私取財

糧船失火延燒以照倉庫失火
律徒二年發南枷號兩個月
魏籍充配雍正十二年案

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攬入漕糧
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遣其
運辦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
之薊州文武官辦交該部分別
議處。

一糧船被竊該折丁呈報本幫運
辦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
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
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
領運官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

糧船准帶鳥鎗一桿由漕督編
號令空重千總收貯雍正十
三年例

潛船被盜
舵工人等
不救護見
盜賊窩主
擊護別幫
盜首議叙
見同前

給印票催趨前行。并將被盜守
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
查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指需索
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
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
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辦
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
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員辦分
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
議處。

竊盜餉鞘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實即咨部發遣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催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有確

朝鮮使臣
隨帶貨銀
被竊見竊
盜

據者減二等治罪

一朝鮮國進貢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

預報地方旗民各官至連界交
接將交接月日呈報將軍等衙
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貽
誤者均查叅分別議處若朝鮮
人衆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
着落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有
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
束不嚴許地方旗民各官呈報
該將軍嚴叅議處朝鮮來使攜
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着

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
治罪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
上者運辦廳員交部分別議處
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
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
盛夏之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
數隻者該督及巡漕御史查明
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一承辦銅觔之廠員運員不以公

事為心。因循怠惰。以致厥銅缺額。運澶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厥銅日旺。漸有積餘。灑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遲運。為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旨辨理。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

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

止杖一百。

此言擬斷賊罰之有定也。凡贓物應入官而給主。則贓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贓民。故各計所出入之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以事由失錯。財非入已。故輕之也。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令

互見各條

應參者名例。給沒贓物律。
集註。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應入官。取與不知。詐騙逼勒。不追見官者。應給主。今俱以被害。人自行。吏聽許財。首告者。給主。參發者。稟追入官物。

追賠有幾。仍還本人。

見那移出。納。

估贓不實。

見市司評。物價。

銀已費用。

追征足色
見給沒贓
物

斷符死者
財產遇赦
仍追見同
前

身死勿徵
見同前

一應贓私
不得株累
親族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
無狗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
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
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
違者以違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
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
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平遠贓
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
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

違制論

輯註官物應給付者奉銀工食賞銀之類私物供官用者採辦物料入官贖物之類

互見各條
輯註此條專為不在倉庫中侵借者言之須看租有人收掌在

安置損失官物已出倉庫者猶未離官物未入倉庫者已報收平官也若給付之物已領出外官用之物猶未送官只依詐欺官私取財

從侵欺
見庫秤在
糧書侵蝕
物
見轉解官
未入倉庫者已報收平官也若給付之物已領出外官用之物猶未送官只依詐欺官私取財

擅開印記
謂不得濫及於同守掌之未侵欺借貸者言也若被常人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等項又當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輯註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糧金帛等物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正律不以監守自盜論

輯註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盜論者刺字絞斬皆同惟官犯不刺但不得引例充軍蓋例定在後止稱本律其他稱以者以其律不以其例也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

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官物但有

人守掌在官若官司委倉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入贓以監守自

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入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料斷不得

此律
此定暫時守掌之責成也守掌在官非常川主守之人暫

條例

時倉委者凡官物應給與人已出倉庫而倘未給付私物應充官用已經輸送而但未收入守掌人俱不得私擅動用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守掌之人盜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其物各追完官給主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千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

免。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倘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

輯註律不應抄沒而擬以抄沒即是故入人罪矣不必有別情也。

互見各條

集註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在官以詐欺論已名例門在官以監守常人盜論

將已物抄明註家言丁口產言田土財物換官物見等項私借錢糧

輯註、供報人、謂本犯不應罪之親屬、令其供報家產也。

集註、坐贓論者、非實有贓、但坐以爲贓、而論其罪也、故折半科罪、其法最輕、贓雖多、止於杖一百、徒三年、此云全科者、謂不同供報人、止於杖一百、而全科贓罪耳。

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隱之人人口不坐不加重者。○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一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無失覺舉者減人供報三等罪止。答五十。

此言抄沒不得枉濫而又分別隱瞞之罪也。凡抄沒人口

財產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若律該抄割而供報人隱瞞人口不報者以隱瞞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只杖六十每三口加等隱瞞田地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糧律論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等隱瞞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計所值坐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人丁十五口以上田地三十五畝以上坐贓八十兩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罪坐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人同情隱瞞及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者坐贓之罪至八十兩以上重於杖一百者

產盡豁免
不得株累
親族見監
中自盜倉
庫錢糧

八折買入
官田廢或
現銀或俸
抵見典買
田宅
將入官田
房私租於
人見給沒
贓物

全科至徒三年。○若里長官
吏受財而隱瞞者各計入已
之贓。今有祿無祿以枉法各
從重論。若無同情知情受財
等事止是失察者減供報
人罪三等罪止笞五十六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
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
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
身追取承審查追各官如徇庇
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
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
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
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
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
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
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
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
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
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

照違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若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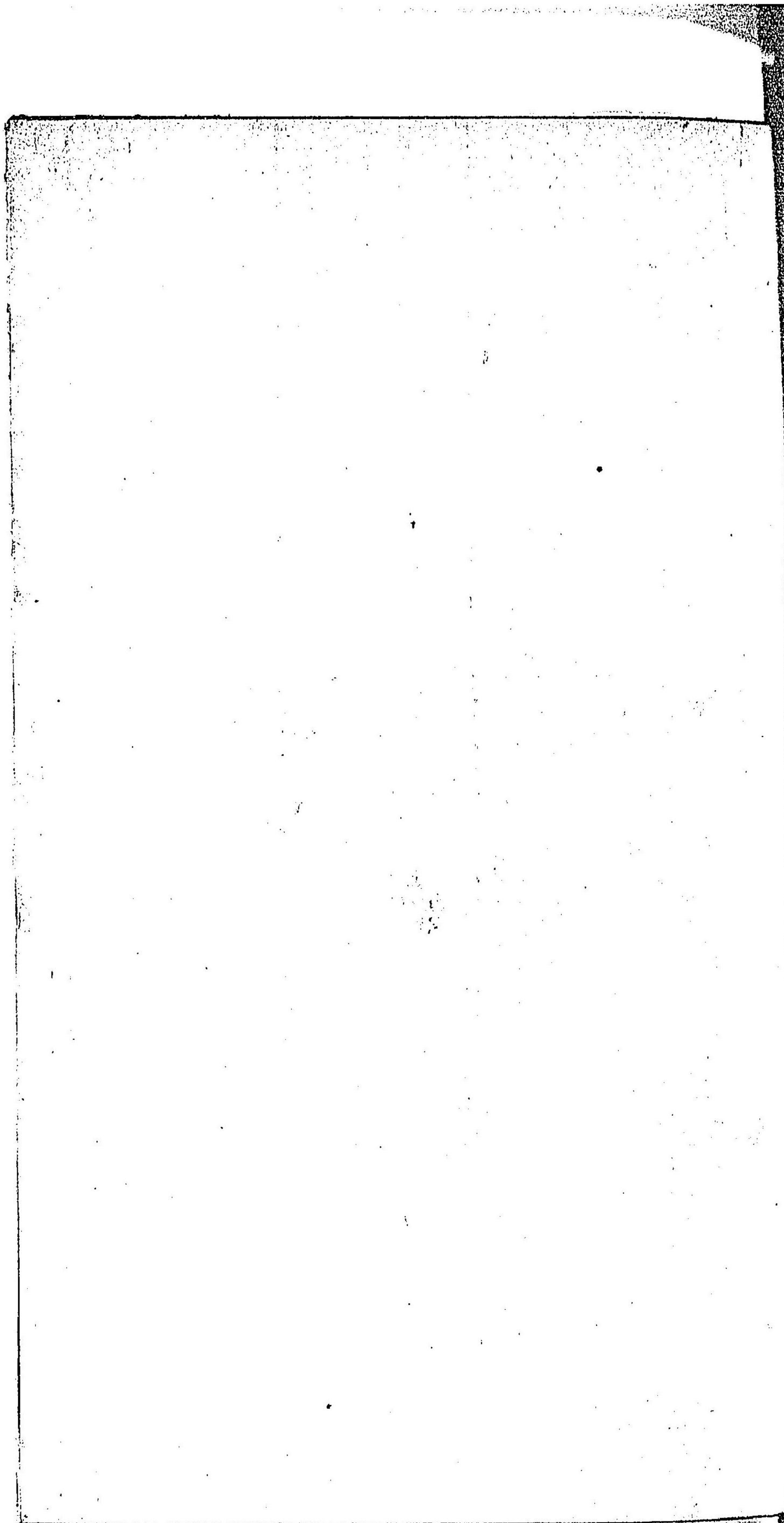
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斫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

乾隆二十三年部議離任官應
追銀兩任所查明出結仍將本
折水籍加結保題帶免

印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
豁免回折人員由本折確查取
結咨行任所一體辦理如原籍
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
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
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
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
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
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

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
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
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
照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
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故遲遛
即押令回籍着追

A table is printed on the right page of the book. It consists of three rows and one column, defined by thin black lines.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of any data or text.

六行
七行

七行

